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劉慧梅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間有關勞工事務事件，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（本院貼心提醒：如本件尚未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，或提起訴願後，尚未有訴願決定之結果者，請勿向本院繳款以免浪費，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，不必繳費，應俟訴願結果被駁回，始得向本院起訴）

二、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；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及第105條第2項所明文。是以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，必須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者始能提起，未經訴願前置程序者，應認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。查本件原告因有關勞工事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未提出訴願決定書，且原告本件係以郵寄「訴願書」之格式提出本件行政訴訟，本院無法認定本件是否業經訴願程序，因此原告應更正訴訟標的為訴願決定書（倘原告本件行政處分尚未提起訴願，應先依照原處分書所載救濟教示之記載提起訴願，如不服訴願結果再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，方屬適法）。

三、次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起訴應載列被告機關名義（即裁決書所記載之處分機關）、被告機關地址及其正確之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，並以訴狀表明訴

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之起訴狀宜附具訴願決定書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起訴狀所載之法定代理人為「劉慧梅」，惟依原告起訴狀內檢附之「訴願書」所載之代表人為「陳淑娥」，代理人方為「劉慧梅」，兩者之記載不同，且起訴時並未提出公司登記資料供本院查核，本院無從判別原告公司之實際代表人為何人；且本件填載之訴訟標的為「南市勞安字第0000000000號」，而檢附之訴願書上所載之原處分字號為「南市勞安字第0000000000號」，兩者顯不同之處分，且均非訴願決定書字號，原告之起訴程序容有違誤。是以，原告載明原告公司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，以及所欲起訴之「訴願決定書字號（非原處分）」後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原本、繕本、原告公司之登記資料以及訴願決定書影本到院，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侯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世明